


							批示		於 111年 04月 18日 弘瞻 有限公司
明							主旨		
謹呈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	會簽單位
申請人：王雪芳 負責人：林紹文 							一、人員阮正宜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書，故以簽呈辦理離職 懇請公司核予及處理相關事宜。		

林如
林如
林如